

证券代码：870386 证券简称：宏银信息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案号（2024）沪0106民初17959号）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王智庆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1

姓名或名称：智车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丁丕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 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沈嘉鑫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 年 7 月 5 日，原告与被告 1 之间签署了《智能座舱委托开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座舱开发协议》），约定被告 1 将其智能座舱开发项目委托给原告开发。

2022 年 12 月 03 日，因被告 1 自身的原因，被告 1 需要终止《座舱开发协议》项下部分功能模块的开发，于是原告与被告 1 之间就《座舱开发协议》的终止事宜签署了《合同终止协议》。《合同终止协议》约定了就原告已经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70 万元。

2022 年 12 月 03 日，原告与被告 1 和被告 2 三方之间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被告 2 对被告 1 欠付原告的合同款、违约金及其相关成本费用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因被告 1 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且被告 2 亦未按上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。原告、被告 1 及被告 2 三方之间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被告 1 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、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210 万元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45 万元。同时约定，被告 2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。

因被告 1 和被告 2 未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及担保义务，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、违约金、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 5,382,250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支付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；

3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1.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；

2.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案号（2024）沪 0106 民初 17959 号）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，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

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0日